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 澄清公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以及建議股份拆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告中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金額為16,000,000港元)指每股現有股份4.0港仙。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將不會回購現有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於股份拆細前均為400,000,000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4.0港仙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2.0港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股份拆細須待第二份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末期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批准及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業績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